

## 人口与社会

# 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 与性别偏好研究

莫丽霞

**【内容摘要】**本文利用 2002 年国家计生委宣教司的“农村居民生育意愿调查”数据,研究了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矛盾是群众的意愿生育孩子性别结构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弱化性别偏好对于稳定低生育水平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平衡都是至关重要的。

**关键词:**农村居民;生育意愿;性别偏好

**【作者简介】**莫丽霞,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新闻处处长。北京:100088

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矛盾是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存在差距的矛盾,而且这种差距在农村居民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加之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的生育意愿和行为发生了很大变化,妇女总和生育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8 下降到当前的 1.8,已持续数年保持在更替水平(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2.1)之下,群众的生育意愿(主要指对生育孩子数量的期望)与国家现行生育政策之间存在的差距大为缩小。与此同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离正常范围(按照国际上长期的观察,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值在 103~107 之间),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升至 119.92(长表数),使得性别偏好(指对生育孩子性别的意愿)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究竟如何?性别偏好是什么状况?存在性别偏好的原因是什么?准确把握这些情况有助于我们对今后的人口发展形势进行比较科学的估计。本文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定量分析研究,期望能为相关的决策提供依据。

## 1 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主要来源于 2002 年的“农村居民生育意愿调查”。该调查由当时的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委托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零点公司以中立研究者的身份、以了解民意为目的进行访问,有效地降低了居民的敏感度和思想顾虑,确保了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调查在抽样方案设计、问卷设计、实地实施及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和减小了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降低了抽样误差(相对抽样误差为 2.37%) (陈胜利等,2003),保证了调查质量。调查在综合考虑了各地的行政级别、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密度的前提下,分别选择了具有区域代表性的调查地点,包括北部地区的河北、辽宁、内蒙和山西,东南沿海地区的福建、江西和安徽,中南地区的广东、湖北、湖南、河南和广西,以及西部的四川、陕西、甘肃和云南,共 16 个省区,实际抽取了 546 个自然村,有效样本总量为 10470 份,被调查对象的年龄在 16~60 岁之间,其中男性占 53.4%,女性占 46.6%,基本上可以反映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生育意愿的现状。

## 2 研究设计

生育意愿,指人们对终身生育孩子数和性别的期望,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意愿生育孩子数;二是意愿生育孩子性别。有学者认为以往的研究有偏重于研究意愿生育孩子数的,也有偏重于研究意愿

生育孩子性别即性别偏好的,将二者结合起来的研究相对较少。意愿生育孩子数也被称为“理想子女数”,严格地说,它应该是没有任何限制条件的意愿,因此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您希望生几个孩子?其中几个男孩几个女孩?”另一个是“如果没有计划生育的要求,您可以自由选择生育数量,您希望生几个孩子?其中几个男孩几个女孩?”但是,在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背景下,人们的生育意愿不可能完全超越政策的限制。因此,在本文的分析中,我们还是选择了前者,因为计划生育是我国将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在“如果没有计划生育的要求”条件下的严格意义的生育意愿,对于被调查者来说很难想象,对于我们的研究也没有意义。

生育意愿的研究与生育目的的研究是密不可分的。以往研究生育目的的调查问卷通常采用封闭式的设计,让被调查者从给定的几个选项中进行选择。这种设计的优点是便于统计分析,缺点是客观真实性会受到影响。为避免这种缺陷,我们在调查问卷中采用了开放式的问题:“在您看来,人们生孩子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其次呢?再次呢?还有呢?”被调查者的回答五花八门,共有 6000 余种说法,初步编码尚有 160 多种,经再次编码,大体上可以归纳以下 5 种:“传宗接代”、“养老送终”、“情感寄托”、“义务责任”和“天经地义”。尽管人们的生育目的并不是单一的,本研究只分析其中最主要的生育目的与性别偏好的关系。

### 3 指标界定

研究某个人群意愿生育数的指标比较容易界定,即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或意愿生育孩子数的构成。研究某个人群性别偏好程度的指标则比较复杂,在以往的研究中,不少学者进行过一些探索和尝试,但未能达成共识。为了使本研究更深入、更具体,笔者采用以下两组指标:一是意愿生育性别比;二是偏好系数(包括偏男系数、偏女系数和无偏系数)。

意愿生育性别比是指某个人群终身意愿生育的孩子中,每 100 个女孩所对应的男孩子数,它反映的是某个人群生育偏好在总体上达到了什么程度,可与实际生育性别比进行比较。公式如下:

$$\text{意愿生育性别比} = \frac{\text{终身意愿生育男孩子数}}{\text{终身意愿生育女孩子数}} \times 100$$

性别偏好系数侧重于研究某个人群中偏好男孩、偏好女孩和无性别偏好人群的比例。我们将意愿生育男孩数大于女孩数的样本作为偏好男孩样本,将意愿生育女孩数大于男孩数的样本作为偏好女孩样本,将意愿生育男孩数与女孩数相等的样本作为无性别偏好样本。

那么,偏男系数是指偏好男孩的样本占样本总体的比例。其公式如下:

$$\text{偏男系数} = \frac{\text{偏好男孩样本数}}{\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偏女系数是指偏好女孩的样本占样本总体的比例。其公式如下:

$$\text{偏女系数} = \frac{\text{偏好女孩样本数}}{\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无偏系数是指无性别偏好的样本占样本总体的比例。其公式如下:

$$\text{无偏系数} = \frac{\text{无性别偏好样本数}}{\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偏男系数、偏女系数和无偏系数合计应为 100%。

## 4 主要发现

### 4.1 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

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是 2.01 个(见表 1)。如果完全按照意愿去生育,农村居民的生育水平应低于更替水平。尽管如此,农村居民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与平均政策生育

林富德教授在《婚育观念通论》第九章“性别偏好的演变”中也曾提出偏好系数,但笔者的界定有所不同。

数之间仍然存在差距。所谓平均政策生育数,是指按照现行生育政策人们终身平均生育的孩子数。在我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居民实行第一胎是女孩可以生育二胎的所谓“一孩半”政策。但在估算平均政策生育数时,必须考虑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假设我国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7(国际公认的正常范围的上限),第一胎是女孩的比例为  $100/(107+100)$ ,那么平均政策生育数为  $1+100/(107+100)$ ,即终身平均生育 1.483 个孩子(郭志刚等,2003)。可见,当前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仍然高于平均政策生育数。

表 1 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

意愿生育孩子总数	样本数	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
20495	10201	2.01

转变。尚有 18.4% 的农村居民意愿生育孩子数在 3 个以上,即使这部分人群的意愿生育孩子数减为 2 个,我国农村居民的意愿生育孩子数为 1.72,仍然高于平均政策生育数。但是,直接用意愿生育孩子数去估算实际生育水平还是有风险的,不考虑性别偏好的理想子女数是一个低估的指标(郑真真,2004)。

从意愿生育孩子数和性别结构(见表 2)来看,57.07% 的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是一男一女,即儿女双全,这与以往许多研究的结果是一致的。

表 2 意愿生育孩子数和性别结构

生育意愿	样本数	百分比 (%)
一孩:	一男一女	1358 14.39
	无男一女	524 5.55
二孩:	一男一女	5385 57.07
	两男无女	239 2.53
	无男两女	57 0.60
三孩及以上:	男多女少	979 10.38
	男女一样	556 5.89
	男少女多	338 3.58
合计	9436	100.00

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升高。

不少研究认为,性别偏好(主要指男孩偏好)是中国不同地区和人群的生育意愿中普遍存在的现象(郑真真,2004)。如果通过偏好系数这个指标进行细分,这种结论就显得太笼统了。研究结果出乎我们的预料:我国农村居民偏男系数为 27.30%,偏女系数为 9.74%,无偏系数居然高达 62.96,说明大多数农村居民并没有明显地偏好男孩,只有近 3 成的农村居民偏好男孩,还有近 10% 的农民居民偏好女孩。是事实如此还是我们的指标出了问题?如果进一步分析不同意愿生育孩子数人群的性别偏好系数,我们发现,在意愿生育孩子数是 1 个、2 个和 3 个以上的人群中,偏男系数都高于偏女系数。在意愿生育 1 个孩子的人群中,偏男系数(72.16%)和偏女系数(27.84%)最为悬殊,二者相差 44.32 个百分点;在意愿生育 2 个孩子的人群中,无偏系数高达 94.79。这说明,在有条件生育 2 个孩子的前提下,“儿女双全”是最高理想。而在只能生育 1 个孩子的前提下,人们的男孩性别偏好表现得最为突

从意愿生育孩子数的构成来看,56.4% 的农村居民意愿生育孩子数是 2 个,22.8% 的是 1 个,还有 2.4% 的不生育,三者合计,81.6% 的农村居民意愿生育孩子数在 2 个以下,可见,“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已有了根本

从总体上看,我国农村居民的意愿生育性别比为 121.71,这意味着如果完全按照这种意愿生育,出生人口性别比将偏离正常范围近 15 个百分点。从不同意愿生育孩子数的意愿生育性别比来看,意愿生育 1 个、2 个和 3 个以上孩子的人群的意愿生育性别比分别为 259.16、106.62、125.42,其中意愿生育 1 个孩子的人群的意愿生育性别比严重偏高。如果一部分人群想方设法实现其生育意愿,就会造成两方面的影响:一是为了生男孩而超生从而导致生育水平提高;二是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从而导

出。

#### 4.2 不同人群的性别偏好

那么,哪些人群的性别偏好程度较强呢?本研究重点考察了不同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和家庭收入人群的意愿生育性别比。

无论男性女性,意愿生育性别比都偏高,但男性的意愿生育性别比(126.60)比女性的意愿生育性别比(116.35)高出约 10 个百分点(见表 3)。由于生理特征决定了妇女在生育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角色,以往的大多数研究都只关注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在我国农村地区,男性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在生育问题上也往往处于支配地位。男性的性别偏好及在生育上的决定权对女性有着直接的影响。

表 3 不同性别人群的意愿生育性别比

性别	意愿生育男孩数	意愿生育女孩数	意愿生育性别比
男	5939	4691	126.60
女	4982	4282	116.35
合计	10921	8973	121.71

关于年龄与性别偏好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假设是,年龄大的人群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较大,性别偏好应该越强。但研究结果表明,35~49岁和50~60岁两个年龄组,意愿生育性别比均在 120 左右。意愿生育性别比最高的是 20~34 岁年龄组,即处于生育旺盛期的年龄组,意愿生育性别比为 126.75,如果按照这个年龄组人群的意愿生育,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程度不容乐观。16~19 岁年龄组的意愿生育性别比最低,为 115.26。这里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低年龄组人群的性别偏好程度确实有所弱化;二是低年龄组人群尚未处于考虑生育问题的“情景压力”之中,如果他们进入婚育年龄,生育意愿还有可能发生变化,性别偏好程度也有可能增强。因此,处于生育旺盛期人群的性别偏好问题最应引起重视。

关于文化程度与性别偏好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假设是:文化程度越高,性别偏好程度应该越低。但研究结果表明,无论是小学以下、初中还是高中以上的农村居民,意愿生育性别比都略高于 120(见表 4)。由此可见,在我国农村居民中,无论文化程度高低(农村居民中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极少,这次调查中只有 28 个,占全部样本的 0.3%),都存在性别偏好,在程度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4 不同文化程度人群意愿生育性别比

文化程度	意愿生育男孩数	意愿生育女孩数	意愿生育性别比
小学以下	5053	4162	121.41
初中	4257	3498	121.70
高中以上	1564	1281	122.09
合计	10874	8941	121.62

如果性别偏好主要是由于现实生活的需要,家庭年收入越高,对子女在“养儿防老”方面的需求应该下降,性别偏好程度也应该相应下降。但从家庭年收入与性别偏好的关系来看,无论家庭年收入在 3000 元以下、3001~5000 元、5001~10000 元还是 10001 元以上的人群,意愿生育性别比均在 120 左右,没有显著差异(见表 5)。这表明家庭年收入的提高也不能直接导致性别偏好程度的下降。由此可见,性别偏好更多的是传统观念的影响。

#### 4.3 从生育目的看农村居民存在性别偏好的原因

有学者把中国农民的生育需求归纳为 6 个层次结构的需求,包括“终极价值的需求”、“继嗣需求”、“情感需求”、“续梦需求”、“社会需求”和“经济需求”(穆光宗等,1996);也有学者把中国农民的生育需求划分为“现实生活的需求”和“精神生活的需求”(解振明,1997)。在笔者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所归纳的“传宗接代”、“养老送终”、“情感寄托”、“义务责任”和“天经地义”等 5 种生育目的中,“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既有传统观念的需求,也是现实生活的需求,二者都有着强烈的性别取向——只有男孩才能传宗接代,只有男孩才能继承遗产、只有男孩才能养老送终。而其它三种生育目的的男性性别取向均不明显。研究发现,从总体上看,以“传宗接代”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最高

(36.2%) ,其次是“养儿防老”(28.0%) ,再次是“情感寄托”(16.7%) ,认为生孩子是“义务责任”和“天经地义”的人群也占一定的比例,分别为 10.6%和 8.6%(见表 6)。可见,在农村居民中,以“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无论从观念的层面还是从现实的需要考虑,男孩对于实现这两种目的最具价值,这就是性别偏好存在的主要原因。

表 5 不同家庭年收入人群意愿生育性别比

家庭年收入	意愿生育男孩数	意愿生育女孩数	意愿生育性别比
3000 元以下	2543	2122	119.84
3001 ~ 5000 元	2713	2245	120.85
5001 ~ 10000 元	2359	1953	120.79
10001 元以上	1942	1593	121.91
合计	9557	7913	120.78

我们曾经推断,偏好男孩的人群以“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作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比例最高,而偏好女孩的人群则相反。但研究结果否定了我们的假设。研究结果表明,在我国农村居民中,无论偏好男孩、偏好女孩还是没有偏好,分

别以这 5 种生育目的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的排序高度一致,“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都是最主要的生育目的。在偏好女孩的农村居民中,以“情感寄托”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所占比例较大,说明在人们的观念中,女孩在“情感寄托”方面更具价值。

表 6 不同性别偏好人群的最主要生育目的

	传宗接代	养老送终	情感寄托	义务责任	天经地义	合计
偏男人群	35.7	26.3	17.3	10.4	10.2	100.0
不偏人群	37.6	29.2	15.4	10.3	7.5	100.0
偏女人群	28.3	24.9	23.1	12.7	11.0	100.0
合计	36.2	28.0	16.7	10.6	8.6	100.0

从分性别的比较来看,男性中以“传宗接代”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38.4%)比女性(32.4%)高出 6 个百分点;而女性中以“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29.2%)比男性(25.7%)高出 3.5 个百分点(见表 7)。这表明“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对男性的影响更大,而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不高决定了她们更注重养老送终的现实需要。

表 7 不同性别人群的最主要生育目的

性别	传宗接代	养老送终	情感寄托	义务责任	天经地义	合计
男	38.4	25.7	16.3	10.8	8.8	100.0
女	32.4	29.2	17.7	10.4	10.4	100.0
合计	35.6	27.3	16.9	10.6	9.5	100.0

从年龄差异来看,我们的研究假设是:年龄越大,以“传宗接代”和“养儿防老”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越高。研究结果验证了我们的假设(见表 8):从 16~19 岁、20~34 岁、35~49 岁到 50~60 岁年龄组,以“传宗接代”和“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都是越来越高的,分别从 32.1%到 40.2%、从 16.3%到 35.1%,二者合计分别从 48.4%到 75.3%。而在 20~34 岁年龄组的人群中,以“情感寄托”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比例超过了以“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比例;在 16~19 岁年龄组的人群中,以“情感寄托”和“天经地义”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比例均超过了以“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比例。这是一个好的现象,说明“传宗接代”和“养老送终”等具有强烈男性性别取向的生育目的在年轻人中已经逐渐有所淡化,“情感寄托”等其它不具有强烈男性性别取向的生育目的有所增强。

表 8 不同年龄组人群的最主要生育目的

年龄组	传宗接代	养老送终	情感寄托	义务责任	天经地义	合计
16~19岁	32.1	16.3	20.6	11.3	19.8	100.0
20~34岁	32.1	19.3	25.2	12.2	11.2	100.0
35~49岁	36.4	31.3	13.9	10.6	7.9	100.0
50~60岁	40.2	35.1	8.9	8.1	7.7	100.0
合计	35.6	27.3	16.9	10.6	9.5	100.0

从文化程度来看,我们的研究假设是:文化程度越高,以“传宗接代”和“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越小,而以“情感寄托”和“义务责任”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越大。研究结果证明了我们的假设(见表9)。但是,随着文化程度的增高,以“传宗接代”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虽有下降,但下降的幅度甚微;而以“养老送终”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下降幅度较大。这说明,无论文化程度高低,“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是比较根深蒂固的;而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获取收入的机会和能力的增强,依靠“养儿防老”的人群比例会越来越小。

表 9 不同文化程度人群的最主要生育目的

文化程度	传宗接代	养老送终	情感寄托	义务责任	天经地义	合计
小学以下	36.7	32.9	12.2	8.7	9.5	100.0
初中	35.2	24.7	19.2	11.3	9.6	100.0
高中以上	34.1	20.4	22.8	13.6	9.1	100.0
合计	35.6	27.3	17.0	10.6	9.5	100.0

从家庭年收入的差异来看(见表10),无论家庭收入高低,以“传宗接代”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变化不大,均在35%以上,这说明“传宗接代”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它不因家庭经济收入的变化而变化。而家庭年收入越高,以“养儿防老”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越低,以“情感寄托”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越高。

表 10 不同家庭年收入人群的最主要生育目的

家庭年收入	传宗接代	养老送终	情感寄托	义务责任	天经地义	合计
3000元以下	35.6	31.7	14.1	11.0	7.6	100.0
3001~5000元	37.0	28.5	15.6	9.5	9.3	100.0
5001~10000元	36.0	25.0	18.9	10.9	9.2	100.0
10001元以上	35.8	24.2	20.1	11.5	8.5	100.0
合计	36.1	27.6	17.0	10.6	8.7	100.0

## 5 结论和思考

从以上的分析结果来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已经减少到2个左右的较低水平,但与平均政策生育数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受“儿女双全”的生育意愿和性别偏好的影响,平均意愿生育孩子数减少的空间不大。

(2) 在有条件生育2个孩子的前提下,“儿女双全”是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最高理想;而在只能生育1个孩子的前提下,男孩性别偏好强度最大。

(3) 性别偏好存在于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和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农村居民中,其中男性的性别偏好较女性强,处于生育旺盛期年龄人群的性别偏好较强。而在不同文化程度和不同家庭

年收入的农村居民中,性别偏好程度没有显著差异。

(4)绝大多数农村居民的生育目的都有强烈的男性价值取向,其中以“传宗接代”传统观念和“养儿防老”现实需求为最主要生育目的的人群比例最高,这是性别偏好普遍存在的根本原因。但在不同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和家庭年收入的人群中,最主要的生育目的有一定的差异。

(5)性别偏好从两个方面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一是刺激人们多生以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从而导致生育水平的提高;二是促使一部分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从而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升高。

生育具有“三维性”,包括生育的数量、时间和性别(顾宝昌,1992),在生育意愿上表现为期望多生还是少生、期望早生还是晚生、期望生男还是生女。笔者认为,意愿生育孩子数和意愿生育孩子性别这两个维度是主要的。从表面上看,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矛盾是群众的意愿生育孩子数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存在差距的矛盾。研究结果显示,意愿生育孩子性别结构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更为关键,一定要生男孩和“儿女双全”的生育意愿对农村居民的生育行为影响最大。在某种程度上,计划生育的主要矛盾是人们的性别偏好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弱化性别偏好对于稳定低生育水平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平衡都是至关重要的。

#### 参考文献:

- 1 陈胜利,张世琨.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2002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中国人口出版社,2003
- 2 穆光宗,陈俊杰.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层次结构.人口研究,1996;2
- 3 解振明.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变化.人口研究,1997;2
- 4 郑真真.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5
- 5 顾宝昌.论生育和生育转变:数量、时间和性别.人口研究,1992;6

(责任编辑:宋 严 收稿时间:2005-02)

消息·

## 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刊讯】针对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后流动人口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探索流动人口管理的新举措、新途径,有效解决流动人口管理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3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处邀请在京部分专家学者召开了“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专题研讨会。来自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安大学、市社会科学院、市警察学院以及市民政局、市政府研究室负责人等各方面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对流动人口实行户口登记和证件管理的必要性、可行性,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组织机构的框架结构,社区在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应承担的职责任务、应具备的管理职能等方面的问题发表了各自意见和看法。北京市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处负责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重点问题进行会诊,更好地推动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陈卫)